

## 附件 4:

### 《詹天佑奖参选工程推荐申报书》填写要求

#### 一、申报要求

1、除获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建设的大型项目外，其它工程需全部完成后方可申报。

2、对分期建设的大型工程，如一期工程已申报获奖，而后一期工程创新方面又无明显超越一期工程的项目，不应再申报。

3、对线路工程（如铁路、公路、城市地铁及轨道交通工程），原则上应以一个完整线路申报。

4、连续两次参加詹天佑奖评选而未入选的工程，不得再次申报。

#### 二、专业组按照评选范围填写，包括以下工程：

1、建筑工程（房屋建筑、公用建筑、工业建筑、住宅小区工程等）；2、桥梁工程（含公路、铁路及城市桥梁）；3、铁路工程；4、隧道及地下工程；5、公路及场道工程；6、城市公共交通工程（含轨道交通工程）；7、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道路、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燃气等）；8、水利、水电工程；9、水运、港工及海洋工程；10、电力工程；11、特种工程。

#### 三、申报条件

1、积极践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在绿色建造、智能建造、节约资源、

环境保护、践行“双碳”目标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建筑行业转型升级、节能降碳、高质量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在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管理以及新技术、材料、工艺、装备等方面的创新和突破整体达到国内同类工程领先水平。

3、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方面成效显著，形成可观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行业示范性和典型代表性。

4、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优质工程（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省部级优质工程评价），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

#### **四、验收时间要求**

1、申报工程必须完成验收。建筑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铁路单体工程应通过竣工验收，铁路综合工程应通过初验；水利水电工程应通过枢纽工程专项验收或竣工验收；公路工程需通过交工验收，并已满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或已取得相关质量监督部门《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报告》。

2、申报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表由指定的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推荐意见要根据詹天佑奖的申报条件，提出推荐理由和评价（1000字左右）。

#### **六、获奖情况**

质量奖：只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或省部级优质工程评价，以及列

入《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质量类奖项。

**绿色低碳奖：**列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设立，且符合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的相关奖项，以及国际有关奖项。

**科技奖：**只列国家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科技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发布的“社会科技奖励目录”中的奖项。

**其他：**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价通过的科学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鉴定成果、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需提供学会官方出具的认定文件。

## **七、申报单位**

1、申报单位应为该工程项目在技术创新与先进科技成果应用方面的主要完成单位（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

2、申报时指定一家单位作为第一申报单位，负责与各申报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以及与学会秘书处的对接工作。

3、工程决算在 20 亿元以内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5 家，工程决算在 20 亿元~50 亿元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7 家，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10 家；同一系统的上、下级单位，除分别中标的，否则不能同时列入；国外单位必须在中国（大陆或港、澳地区）注册的方可列入。

4、特等奖授奖项目的获奖单位数量限定在 20 家以内。

5、单位名称必须同公章一致，如有更名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八、创新集体

1、创新集体评选主要是以获得詹天佑奖的工程项目为依据，申报工程获奖后创新集体一并获奖。

2、创新集体人员应是参与工程建设（包括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建设、监理等单位）并在本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创新集体人员名单应由项目申报单位共同商议确定。

3、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内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0 人，工程决算在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5 人，其中工程管理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

4、特等奖创新集体人员数量限定在 30 人以内。

5、创新集体人员每人如实填写一份“创新集体人员申请表”，简要说明本人在该项工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以及在该项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